

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通告第 1 號 (24/25)

召開第三十屆會員大會
會員紀錄/招募及執行委員提名事宜

敬啟者：

今年本會邁進三十週年，現誠邀閣下加入本會，實踐天主教辦學團體的五個核心價值：真理、公義、愛德、生命、家庭，及鮑思高預防教育法「理智、宗教、仁愛」理念。

第三十屆會員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於學校MMLL室舉行，誠邀各位出席。此外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正式展開，特此邀請閣下參加成為慈幼使命的合作夥伴，共同培育學生成長。詳參本會會章 (詳參附件一)。有興趣者請填寫網上表格(<https://forms.gle/hyijr1UpJeD5McTh7>)，會費港幣三十元正，負責老師將於10月下旬向已報名的家長收取。



讓我們滿懷希望和信心，祝願 貴子弟在本會神師，校監陳鴻基神父，校長及各師長的陪伴下，在主的愛內共融成長。

查詢請致電 2559 9084與吳家慧老師聯絡。

此 致

各家長/監護人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長
何蘭蕙謹啟

2024 年 10 月 7 日



(第十版：17.09.17)

香港聖類斯中學「天主教家長會」會章

定名： 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Hong Kong St. Louis School Catholic Parents Association

會址：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一七九號，聖類斯中學

宗旨： 1. 加強學校與天主教同學家庭之溝通和聯繫，俾能互相分享信仰生活。
2. 協助天主教同學家庭投入信仰生活。
3. 加強學校的宗教氣氛，增加所有同學對天主教的認識。
4. 增進天主教同學對信仰的參與和投入。

會員： 會員分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、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兩類。
另有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、「顧問老師」及「永遠名譽顧問」。

1. 「公教家長會員」

- 凡本校的中、小學部同學（現就讀或已離校）之教友家長，均可成為本會之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2. 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

- 任何現就讀本校中、小學部，或已離校教友學生之非教友家長，皆可申請成為本會之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本會也可邀請上述家長成為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3. 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 及 「顧問老師」

- 由校長委派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4. 「永遠名譽顧問」

-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邀請對本會有特別貢獻之人士，而該等邀請須在全體會員大會上獲得通過始能生效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5. 所有會員需履行及遵守本會會章，並接受會議之決案。

6.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若會員有特別理由，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會費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、顧問老師及永遠名譽顧問，均豁免繳交會費。

會費： 所有會員每年港幣三十元正。

架構： 1. 會員大會：

- (1)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- (2)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執行委員會在每一新學年開始時召開，全體會員均有權出席。
- (3) 由執行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之會務及財務概況。
- (4) 在會員大會中改選下屆執行委員會。
- (5) 若有需要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特別的會員大會。

2. 執行委員會：

- (1) 每兩個月最少舉行一次常務會議。
- (2) 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策劃及處理本會之一般事務。
- (3) 執行委員會由七位公教家長、一至多位顧問老師及校長或校長委派之人士組成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副會長」及顧問老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委員」。
- (4) 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之職位，由出席週年大會的會員投票選出：會長一名、司庫一名、文書一名、幹事四名。
- (5) 家長委員任期一年，可以連任，但不能連任同一職位三次。如在特別情況下，可作出特別安排，但必須在會員大會通過。
- (6) 若有委員因事退出，應由該屆曾參選之家長會員中補上，經協商委任，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。
- (7) 如有家長或老師願意協助會務，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他們列席會議。

- 財政：
1. 除會費外，本校小聖堂亦會津貼本會開支。
 2. 在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狀況。

- 其他：
1. 會章修改時，應在會員大會中，由多過半數之出席會員贊成後方能通過。
 2.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